

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公法卷)

周洪钧 丁成耀 司平平 编

法律出版社

本书出版由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资助

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公法卷)

周洪钧 丁成耀 司平平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公法卷/周洪钧等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

ISBN 7-5036-2311-X

I. 国… II 周… III. ①国际条约-汇编②国际惯例-汇编 IV. D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73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上海市印刷三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2 字数/50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211-X/D.1929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从 1978 年底开始实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我国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战略决策。这一政策对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人文精神等方面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有目共睹;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经济实力的日渐强盛,使中国在国际经济、政治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我们不断学习和借鉴外国的一切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东西,作为规范国际社会经济贸易活动的制度和规则,正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以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的智慧的结晶。从对外开放之初,我国就一方面借鉴外国的经验,加强我国涉外经济法制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地参加与国际公法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遵循国际社会所普遍适用的惯例和规则,逐步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运用国际公法,维护了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利益。因此,法律制度的健全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公约和惯例与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是息息相关,不可或缺。

当前,人类社会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在这世纪之交的时刻,调整公法的国际制度也正经历着引人注目的变化。这一变化的结果,必将对国际社会的结构和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产生难以预料的影响。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对于一切对外操作实务和管理人员、从事与此相关业

务的法律工作者而言,了解、掌握与国际公法有关的公约和惯例都是至关重要的和大有裨益的。

与国际公法有关的公约和惯例数以百计,国内已经出版了大量卷帙浩繁的公约和惯例汇编本。无论是专业人员还是正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大学生,了解和熟悉这些公约和惯例的唯一途径是直接阅读有关的文本。然而,目前国内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及涉外经贸等专业的学生却囿于条件,难以将这些汇编本作为日常学习和研究的资料。鉴于此,我们以适应大学法律专业特别是国际法专业教学需要为原则,力求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从相关的国际公约、协定和惯例中精选了这本《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公法卷),作为“国际公法学”课程的配套参考资料。希望它有助于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和涉外经贸专业学生的教学和研究。此外,作为一本实用性的资料汇编,它可供外经贸部门、法院、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的实际工作或专业培训的参考资料。

本书新版在内容体系上作了较大的调整,由周洪钧、丁成耀、司平平编定。原书第一版由王虎华、丁成耀汇编,阮国英、顾小峰等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收集工作。

这本资料的编纂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的资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1997年9月于上海

目 录

联合国宪章.....	1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	
原则之宣言	3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42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45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	48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	50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59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8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98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39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	269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80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287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	
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295
南极条约	301
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	308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31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2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52
生物多样性公约·····	376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	400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405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419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428
世界人权宣言·····	4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44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45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7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476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 维也纳公约·····	505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54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55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 表的罪行的公约·····	585
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	59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	596
国际法院规约·····	608
国际法院规则·····	624
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66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666

联合国宪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订于旧金山)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

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九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1.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2.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第 2 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立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

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 票

第十八条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3. 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 织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条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 序

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